#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4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17:00止的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8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即在2025年3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联系电话:0571-88261004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如果本议案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附件二: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
| |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表决事项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 |
|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br>单位公章:<br>日期: | | | | | |
|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br>签字:<br>日期: | | | | | |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30日的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17:00止。2025年2月2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本次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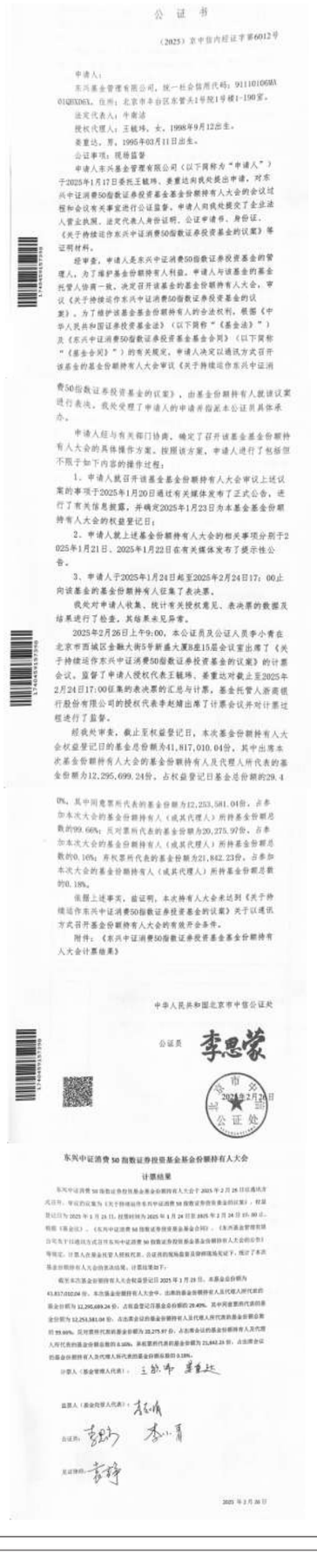

#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17:00止。2025年2月2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本次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9,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4,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08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6日16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施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0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通报和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针对具体问题,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制定了专门的整改措施,同时对于落实整改责任并切实执行做出了明确要求。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2022年度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996.04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多计营业收入996.04万元,多计利润总额753.33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该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控不完善,未有效识别出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的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五条的理解存在偏差,未严格按照“控制权转移”原则确认收入,对收入确认的时点的把控缺乏一定的严谨性,为此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将组织财务部门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对上述收入涉及的报告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对2022年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告及年度报告数据和披露文件进行追溯调整,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上述差错更正报告由公司进行编制,并请审计机构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更正报告拟定于2025年4月进行公告;

2. 完善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加强从接单到服务完成等一系列的关键节点内部控制流程。对于业务流转过程中的关键单据,包括委托订单、收货记录,报工单,检测报告,发货记录,发货签收单等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增加了对于实物流流转的清晰记录,包括物流单号,第三方物流签收信息,货物的收发拍照留痕,报告的签收回执等要求。通过加强完整的业务证据链条,来证明公司履约义务的完成;

3. 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保准确理解收入确认的条件和计量原则。后续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等,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

4. 组织市场部,检验部等业务相关部门进行教育和培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以及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树立全员的合规意识,明确各个节点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提高违法及违规的处罚力度。从根源上杜绝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5. 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内控审计机制,确保持续监督与改进。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6. 加强整改跟踪与执行。确保整改措施的落实,并设立专门的整改跟踪小组进行监督和执行。成立整改专项小组,定期跟踪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报告整改进度。在整改方案实施后进行阶段性检查,评估整改效果,确保所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根据整改效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

整改责任人及整改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市场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审计法务部

整改期限:整改措施1于2025年4月完成;整改措施2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整改措施3-6已建立长效机制,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整改总结

经过本次检查和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促使其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和财务核算能力质量。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不断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02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88339 | 亿华通 | A股 停牌 | 2025/2/27 | | |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定州旭阳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氢能”)的100%股权及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和论证,因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华通,证券代码:688339)自2025年2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定州旭阳氢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82MA0FWJGU46 |
| 注册地址 | 定州市G337国道与胜利街交叉口西行300米路南 |
| 法定代表人 | 许立强 |
| 注册资本 | 32,00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成立日期 | 2020-12-25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许可项目:甲醇、液氧、氢、氮、氩、液氨无储存经营;车用乙醇汽油零售。(以上项目需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标的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定州旭阳氢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 22,000.00万人民币 | 68.75 |
| 2 |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0万人民币 | 31.25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前述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 |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93204670 3 |
| 法定代表人 | 杨雪岗 |
| 注册资本 | 500,000.00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4号楼 |
| 成立时间 | 2010/01/08 |
| 经营范围 |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焦炭(不在北京市内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旭阳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